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2.00港元每股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最多94,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5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約為187,1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2.00元每股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實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總配售價的1%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參考該類型交易的市場規範佣金範圍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合共總面值945,000港元的最多94,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售及發行，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本約19.90%；及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6.59%。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2.00 港元每股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14 港元折讓約 6.54%；及
- (b) 股份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17 港元折讓約 7.8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最近成交價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於最後完成日前未能達成條件，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成功配售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會因下列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有關則除外)；或

(c) 任何下列事件：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的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iv)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則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概不對本公司負責，惟本公司應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該通知。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產生自或涉及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工作天(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94,982,800股股份。假設94,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發行，於配售後，根據一般授權將有餘下482,800股股份可供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融資租賃、融資顧問及股權投資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及加強現金流量的良機，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89,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187,11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約為 187,11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475,018,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 8,826,000 股股份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ii)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及 (iii)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配售之前及之後悉數轉換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悉數轉換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Expert Depot Limited (附註 2、8)	114,750,000	24.16	114,750,000	20.15	114,750,000	19.84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8)	56,250,000	11.84	56,250,000	9.88	56,250,000	9.73
Novel Heritage Limited (附註 4、8)	54,000,000	11.37	54,000,000	9.48	54,000,000	9.34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 (附註 5、8)	15,000,000	3.16	15,000,000	2.63	15,000,000	2.59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6)	45,000,000	9.47	45,000,000	7.90	45,000,000	7.78
李斌先生 (附註 7)	—	—	—	—	1,000,000	0.17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悉數轉換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概約%		概約%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4,500,000	16.59	94,500,000	16.34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	—	7,826,000	1.35
其他公眾股東	190,018,000	40.00	190,018,000	33.36	190,018,000	32.86
總計	475,018,000	100	569,518,000	100	578,344,000	100

附註1：上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及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配售協議日期悉數轉換本公司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i)配售完成日期；或(ii)配售完成及於配售協議日期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2：Expert Depo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持有。

附註3：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持有。

附註4：Novel Heritag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持有。

附註5：Insider Solution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主要股東陳國顯先生持有。

附註6：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持有。

附註7：李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李斌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8：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確認他們互相在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方面的決策權時將作出一致行動，並於作出任何一致同意的商業決定(包括財務決定及業務營運決定)前達成共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於其合計持有的全部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53%)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為上限(即94,982,8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在配售下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最多的94,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王雄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